

9.8
SUNDAY
歷代志下
25:1-28

亞瑪謝做了上主認為對的事，但不是全心。他一鞏固了王權，就處決了那些殺他父親的臣僕。可是他沒有殺滅那些人的子女，卻遵照上主在摩西法律中所命令的：「父母不該因兒女所犯的罪被處死；兒女也不該因父母所犯的罪被處死。各人只擔當自己所犯的罪。」（代下25:2-4）

全心遵守主的律法

亞瑪謝王的評價毀譽參半，他統治猶大29年，雖信主但心不全然。而且亞瑪謝擊敗以東人後，就開始崇拜偶像，引起上主的憤怒。他與以色列王約阿施戰爭，被擊敗且被擄。約阿施破壞耶路撒冷城牆，奪走財寶。後來，亞瑪謝在叛亂中被殺，與祖先同葬。

但亞瑪謝在即位時有件事特別被記錄在聖經中。在人權觀念不發達的國家或時代，滿門抄斬是常見的酷刑，然而亞瑪謝王在鞏固王權的過程中，處死殺他父親的臣僕，卻沒有殺那些人的子女。對握有生殺大權的古代帝王來說，放過殺父仇人的後代，其實不是一件容易做到的事。他這麼做也符合摩西法律的規範：父母不該因兒女所犯的罪被處死，兒女也不該因父母所犯的罪被處死（申24:16）。

亞瑪謝王不算是敬虔的榜樣，卻因這件事情而被歷代志作者特別記住，用意也相當明顯，就是告誡後代讀者，遵守上主的律法才是正道。但願我們能夠全心全意地順服和敬畏上主，凡事尋求祂的旨意，更要耶穌基督為榜樣，在生活中實踐寬恕和仁慈。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第69屆總會通常議會法規公告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第69屆總會通常議會 法規公告



全文內容請至TCNN閱讀

配得敬畏的上主，我願意單單跟隨祢，
凡事尋求祢的旨意而行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
祈禱，阿們。